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二批)

(上接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7	D3WF20240723017	来电	青州市何官镇北口埠村西占用三十亩基本农田建楼,目前已停工多年,要求恢复农用地。	潍坊市青州市	其他	7月24日,青州市政府组织何官镇政府、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建筑为山东英博啤酒饮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办公楼、公寓楼及车间框架等建筑物,实际占地6146平方米,2015年开工建设时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非基本农田。 2016年5月,原青州市国土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项目违法占地,对当事人崔某刚作出行政处罚(青国土资行罚字[2016]1号、青国土资行罚字[2017]25号),后因对处罚主体存在争议,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青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12月撤回上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东英博啤酒饮料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青综执罚罚字[2021]第261001号、青综执罚罚字[2021]第261002号、青综执罚罚字[2021]第261003号),并将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已移交何官镇政府处置。2016至2019年,该地块土地性质已逐步调整为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属实	何官镇政府牵头对接外部资源,对现有的土地、建筑盘活再利用,完善相关手续。	做好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8	D3WF20240723018	来电	潍城区北关街道圣菲漫步小区二期西侧无忧酒馆夜晚10点后噪声严重。	潍坊市潍城区	噪声	7月23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无忧酒馆”实为潍坊无忧聚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潍城区北关街道北官西街6001号圣菲漫步50号楼105,主要业务为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该公司夜间存在店外经营现象,且客人用餐时声音较大,由于经营店距离居民楼较近,消费者在店外就餐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已责令潍坊无忧聚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改正,不得在店外经营,避免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在店外经营活动。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9	D3WF20240723019	来电	诸城市常旺铺社区石戈庄村冠邦机械无环评手续进行燃煤,白天关门偷着生产。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4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诸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滨河片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所述冠邦机械(海纤厂)实际应为诸城市盛越车辆配件厂,2024年5月份开始,岳某鹏在滨河片区常旺铺社区石戈庄村中心路西侧建设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使用聚醚多元醇、改性异氰酸酯(MDI)、脱模剂、框架、模具、塑料布等原料,经模具清理、涂模、注料发泡、熟化、脱膜、修边、组装等工序生产座椅配件。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另一条生产线未完成安装。该建设项目尚未投入正常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手续。经查,该项目尚未进行正式生产,在建项目加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煤,未发现白天关门偷着生产问题。	属实	1.因项目当前选址不符合手续办理要求,诸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滨河片区)安排专人 与企业沟通,争取企业理解与认可,7月25日该企业已将项目生产设备拆除、原料清空;滨河片区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强化服务,在企业新生产经营场所确定,环保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指导帮扶。 2.滨河片区加强网格监管责任落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了解新建、扩建项目情况,服务帮扶企业提前办理环保手续,同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完成现场清理,加强监督巡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0	D3WF20240723020	来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监控中心至今仍在被处罚过的环境监测机构山东方正理化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被处罚原因因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该举报人认为监控中心不应该使用被处罚过的环境监测机构。	潍坊市高密市	其他	7月24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4日,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中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采购编号SDGP370785000202402000077的项目,于6月23日签订合同,采购过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合同签订后,该检测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测。经查,该检测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曾受到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处罚内容为肥料质量检测方面,非生态环境检测违法内容,罚款数额81000元,没收违法所得7820元,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该公司具备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综上,该公司成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第三方服务单位并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检测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加强对三方单位资格审查,督促企业履行第三方检测主体责任。 2.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该企业的检测规范和检测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与环保部门共享三方单位的处罚信息,加强对三方单位的管理。	政府采购过程中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已办结	无	
21	D3WF20240723021	来电	1.昌乐县高崖库区东篱湖畔社区,东前韩村南陵挖沙场晚上偷挖沙,场区封闭不让进;2.昌乐县高崖库区白塔社区果行村,名义上挖鱼塘,将村口进入村里的路堵住,疑似采沙;3.昌乐县高崖库区汶河社区前、后河野村,两村之间汶河大桥存在挖沙行为,桥斜坡两侧被采空,桥有安全隐患。	潍坊市昌乐县	生态	7月24日,昌乐县政府组织高崖水库库区(以下简称“高崖库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高崖库区东篱湖畔社区东前韩村南侧山地,前期在此曾发生过砂矿盗采现象,具体情况为:2014年,东前韩村委与昌乐一家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开发建设种植及乡村旅游项目,开发期间,项目地块因非法采沙,相关人员在2020年9月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由昌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2022年8月,该地块再次引进农业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群众举报存在盗采行为,昌乐县公安局于2023年3月进行了立案侦查(多案件合并立案,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2024年3月,高崖库区对该区域进行了复垦,2024年4月底完成复垦,复垦完成后未再发现盗采行为。 2.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高崖库区白塔社区果行村北,提到的“挖鱼塘”处,实为康源鲜饼(山东)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现代淡水渔业产学研一体化项目地块。项目位于高崖库区白塔社区果行村,主要进行三文鱼苗种繁育,优质三文鱼成鱼养殖。该项目于2023年3月完成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2023年4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2023年5月开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暂存于厂区内,计划用于回填地垫,现场未发现采沙及外运现象。 3.投诉人反映地点实际位于高崖库区汶河社区前河野村与后河野村间的汶河桥,该桥于2007年建设,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板桥,下部结构为钻孔灌注桩,桥长120米。该桥为村道桥梁,桥南为高崖水库前置坝,南侧为芦苇荡,植被比较茂密,下游为高崖水库,现场察看中发现多个桥墩因汛期行洪冲刷裸露,未发现采沙痕迹。	部分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各镇(街、区)和相关单位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矿产资源管理到位。	已办结	无	
22	D3WF20240723022	来电	高新区人民医院院区西北角偷排医疗废水。	潍坊市高新区	水	7月24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高新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北角,院区西北角无污水排出口和暗管、渗坑。因近期连续强降雨,高新区人民医院院区消防水池、电缆井、消防阀门井等积水较多,为保护设备、确保安全,每次大雨过后,高新区人民医院组织人员将电缆井、消防阀门井内雨水抽取排至院区绿化带,因院区西北角地势较低,抽取的雨水流至院区西北角。	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责成高新区人民医院加强在极端天气下对污水处理设施巡检力度,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	
23	D3WF20240723023	来电	滨海新区大家街街道西周疃村附近沟渠有黑臭水体,无法种地。	潍坊市滨海区	水	7月24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大家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大家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及西周疃村对西周疃村村居及周边田地沟渠进行核查,同时利用无人机航拍、排查出村居附近有一处沟渠,名为呈子渠,该沟渠为灌溉渠与弥河相通,因近期降水增多,弥河水位上涨,河水进入灌溉渠,渠底植物被淹没腐烂,同时水面有树叶、塑料袋等漂浮物,导致沟渠视觉上水体发黑。7月24日、25日潍坊市滨海生态环境局中心、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呈子渠三处不同区域的水体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三处积水不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大家街办立即组织人力对雨水沟渠进行全面的清理,去除杂物和垃圾,确保沟渠水流顺畅,7月底前完成。同时向周边居民宣传保护雨水沟渠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水环境。	大家街办加强日常的巡查和清理制度,保持雨水沟渠畅通,预防问题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24	D3WF20240723024	来电	昌邑市卜庄镇马疃社区庄珂村王某学,占用耕地晒鸡粪,异味较大,无法通行,下雨流淌到蒲河污染源,多次投诉未解决。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7月24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卜庄镇政府、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邑市水利局、昌邑市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昌邑市卜庄镇马疃社区庄珂村东南约100米的农田内,占地约0.9亩,为基本农田,农田户主叫王某学,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未种植农作物,地块西北角有畜禽养殖废弃物堆放,存在从事畜禽养殖粪污晾晒活动及异味污染问题。在强降雨时,存在雨水漫过田垄后通过沟渠进入蒲河影响水质的风险。蒲河为昌邑市县级河流,经查阅2024年1-6月蒲河水质监测数据,发现蒲河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属实	卜庄镇政府责令当事人对上述地块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清理,并对土地进行翻耕,消除环境影响。2024年7月25日,该地块内畜禽养殖废弃物已清理,并进行了翻耕。	对投诉人反映地块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清理,并对该块土地进行翻耕,消除污染影响。	已办结	无	
25	D3WF20240723025	来电	经济开发区张氏街道众成新华生活城小区没有烟道,开发商说可以外排,该举报人认为外排影响空气质量。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	大气	7月24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新华生活城由经济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中心监督建设,建设(潍坊市众成置业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大责任主体”单位按规定进行了工程质量验收。 该项目19、20、21、25、26、27#楼一楼厨房没有竖向排气道,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8.5.1条(一般性条文)“排烟烟机的排气管道可通过竖向排气道或外墙排向室外,当通过外墙直接排至室外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构件”之规定,可以不设竖向排气道,设计符合规范要求。19、20、21、25、26、27#楼地上一二层为套内复式住宅,一层设置厨房,该厨房的上部为其余楼层的卫生间、餐厅、厨房、卧室等功能房间,不适合设置竖向排气道,是否设置竖向排气道对住户正常生活过程中油烟排放量不会产生影响。	属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会同开发商加强宣传引导,对外住户做好有关政策规范的讲解普及。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已办结	无	
26	D3WF20240723026	来电	昌邑市下营化工园区四方路一号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私自修改检测数据,夜间偷排废气,有刺鼻气味,凌晨一点到四点最严重。厂西侧北侧有墙体夹层,内有偷排废水井,危废液体排至深井,影响水质。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7月24日,昌邑市政府组织下营镇政府、昌邑市公安局、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有三个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关于反映“私自修改检测数据”问题,经对该公司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前期自行检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均未发现私自修改检测数据(塑料瓶装新鲜空气替换检测气体)的问题。关于反映“夜间偷排废气”,有刺鼻气味、凌晨一点到四点最严重”问题,经夜间突击检查,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夜间偷排废气”的行为。但该公司离心车间窗户敞开状态,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溢出,导致周边有异味。2024年7月24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委托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各项数据检测均符合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关于反映“厂西侧北侧有墙体夹层,内有偷排废水井,危废液体排至深井,影响水质”的问题,经检查,该公司西墙、北墙均为实心砖混墙体,墙体内部无夹层,未发现“内有偷排废水井,危废液体排至深井”的问题。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责令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常运维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大气、水、固废等污染物规范处置。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规范处置记录台账,并达标排放。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办结	无	
27	D3WF20240723027	来电	奎文区虞河路2578号财经广场人才公寓及居民住宅楼东鼎国际为一体建筑,得利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人才公寓五楼新建餐厅,未设置烟道,将油烟、废气从五楼窗户直接外排,且噪声严重,影响东鼎国际居民生活,要求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进行依法查处。	潍坊市奎文区	大气 噪声	7月24日,奎文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虞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该餐厅系为奎文区人才公寓职工就餐需求配套的内部餐厅,该餐厅所在楼宇北侧设有专用排烟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要求。但该餐厅受厨房位置影响,其排烟管道未接入该楼宇专用排烟道,其餐厨油烟经过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通过厨房东侧窗户排出,存在明显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该餐厅厨房共设置5台油烟净化装置,分别安装在集成灶上方及排烟口位置,开启能正常使用,且净化装置维护、清洗台账齐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属实	为彻底解决该餐厅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该餐厅于2024年7月24日起停业整改,整改期限15天,整改要求如下: 1.将厨房东侧排烟口进行封闭并做好降噪净烟除味措施; 2.厨房排烟管道重新进行设计改造,排烟口设置在楼层北侧位置,设置专用外置烟道; 3.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	确保该餐厅厨房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按规定保存维护记录台账,重新按标准要求设置排烟管道及排烟口,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未办结	无	
28	D3WF20240723028	来电	诸城市贾悦镇大马庄社区夏家营子村东边张某某晒鸡鸭粪,晴天时恶臭难闻,影响周围方圆四五里,浓度很高,严重影响周围村庄村民日常生活及身体健康。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4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贾悦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所述晒粪点位于贾悦镇夏家营子村东北,面积约4亩,土地性质为农田,经营人张某中,收集附近鸡场生产的鸡粪经自然晾干、自然发酵后进行包装售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核查时有部分已发酵完成的有机肥堆积,少量鲜鸡粪待处置,恶臭异味明显。该处距离村庄500余米,对村民有较大影响。经检索12345市长热线、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电话信访举报途径档案,近三年来无该晒粪点举报。	属实	贾悦镇政府组织对现场鸡粪进行了清运,并对土地进行了翻耕,从源头上消除恶臭异味来源。	完成现场清理清运。	已办结	无	
29	D3WF20240723029	来电	高密市柏城镇叶家屯村南方向在村尾附近的养猪场下雨时将粪便直接排到路面,堆积到举报人门前,异味难闻,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潍坊市高密市	水	7月24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柏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7月22日,柏城镇降雨量达到一百五十一点八毫米,叶家屯村严重内涝。叶某利养殖场建设年代早,地势较高,因连日降雨场内严重积水,存栏生猪和发酵池浸泡水中,叶某利将场内积水排到场外的村硬化水泥路面上,进入村排水沟渠,流经投诉人门前,有部分粪水杂物积存,产生异味,给投诉人造成生活影响。该养殖场已整改完毕,7月24日,经现场查看,叶某利养殖场发酵池已封闭严实,“三防”到位,正常使用,场内已无积水,场外路面上的积水已退去,路面异物已清除干净,无异味。	属实	1.高密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指导养殖户对发酵池加设围栏、加挂警示牌、覆盖防异味薄膜,及时将稳定化处理好的粪肥还田利用,保持场内外环境整洁有序。 2.柏城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严格落实养殖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粪肥能够及时还田利用,两户矛盾彻底解决,已达成调解协议。	已办结	无	
30	D3WF20240723030	来电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家街街道七里村的山东七里化工厂,环评手续未变更,从事危化品原料的生产。	潍坊市滨海区	其他	7月24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大家街办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七里化工有限公司,为大家街街道七里村村办集体企业。经查,潍坊仟祥巨化工有限公司曾于2007年8月28日租赁该厂,办理了年产1500吨溴素生产项目环评手续(环评批复文号为潍环审字[2007]191号),于2007年12月2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潍滨环验字[2007]149号)。2018年1月2日,潍坊市仟祥巨化工有限公司与七里村村委租赁合同到期后,该厂由七里村村委收回并进行管理。2021年4月29日,七里村村委成立山东七里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该项目,并于2022年12月27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91370700MA3WR2Q77U002Y)。潍坊仟祥巨化工有限公司办理的原环评依然有效,对溴素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杜绝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31	D3WF20240723031	来电	潍城区碧桂园翡翠郡水貂厂,夜晚不定时有刺鼻气味,影响休息。	潍坊市潍城区	异味	7月23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区农业农村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水貂厂实为潍坊东方水貂良种有限公司,位于潍城区利昌路与玄武街交叉口东南,2018年12月17日,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号:201837070200001055;2020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0702723299173X001W。目前从事狐狸养殖,现有狐狸2万只左右,未进行水貂养殖。狐狸自身具有臭腺,会分泌一些难闻的分泌物,在受到外界惊吓时,狐狸会主动释放这种分泌物,产生臭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3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异味明显时时段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4、15、17,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属实	1.北关街办已协调该公司制定了搬迁计划,定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养殖区搬迁。 2.公司完成搬迁前采取调整养殖区域,向养殖区中央集中养殖,不再熬煮狐狸饲料等多种措施减少异味。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粪污减轻异味。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定期对该企业周边进行巡查,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扰民问题。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	未办结	无	
32	D3WF20240723032	来电	诸城市高新区小洼子村北佛塑包装无环评手续且异味较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4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诸城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诸城市佛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高新区范家岭社区小洼子村村东,法定代表人姜某某,于2022年5月开始建设“年加工500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2023年7月投产,生产工艺:原料(PE、PA、CPP)经过吹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目前未取得环评批复,未进行排污登记,未组织自行验收。该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其东侧的大洼子村民点,距离约60米,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车间门窗等密闭性不强,废气收集措施不到位,存在废气外溢隐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较为简易,无法保证治理效果,存在超标风险,若开工生产会对周边群众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手续完善之前不得恢复生产,确保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到位。	涉及违法行为查处到位,杜绝异味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WF20240723033	来电	安丘市金冢子镇车戈庄村西北角小山丘有一工厂炼动物油脂,生产时有异味,异味在夜晚尤为明显。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7月23日夜间,安丘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金冢子镇车戈庄村西北角小山丘有一工厂炼动物油脂”,经查该工厂应为安丘市伟鑫油脂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6000吨动物油脂项目于2018年9月报批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号为安环审字[2018]1267号;于2020年8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0843A3MD2NM5F001R,环保手续齐全。 2.投诉人反映的“生产时有异味,异味多在夜晚明显”问题,7月23日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执法人员对安丘市伟鑫油脂有限公司进行突击夜查,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因炼油、出锅、压饼工序产生异味。车间南侧一窗户打开,车间外有轻微异味,厂界处无明显异味。现场委托山东青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查看该公司2024年7月11日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属实	1.7月23日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执法人员对监督性检测过程进行了影像取证,告知现场负责人监督性检测事宜,并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月25日,已出具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异味监测不超标。 2.责令企业进一步加强异味管控的精细化管理,生产过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1.根据检测结果,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2.督促企业加强收集、无组织管控,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达标。	未办结		